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（南校区）风雨操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1月3日，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其中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460号，河北广播电视大学（南校区）南部，项目总体两层，局部一层，占地面积2389m²，建筑面积2870m²，一层设置羽毛球场，乒乓球场，器材室，更衣室，卫生间；二层设置乒乓球场，休息室。更衣室，卫生间。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于2014年5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该环评报告于2014年5月26日通过石家庄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。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，2016年11月竣工，并于2017年12月投入试运行。本项目总投资为992.64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6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，项目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所产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学校的排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桥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噪声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项目区公建设备运行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震、隔声、吸声等措施，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

3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，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刘伟 王冲 陈永辉 解德舟
张东平 孙德琪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项目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90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.43-7.59、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0mg/L、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53mg/L、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10.9mg/L、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8.1mg/L，检测结果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石家庄桥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，即 pH 6~9、COD≤450mg/L、SS≤160mg/L、BOD₅≤210mg/L、氨氮≤45mg/L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.4~51.4dB(A)、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.5~44.6dB(A)，检测结果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学校的排水管网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石家庄桥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；厂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、隔声、吸声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区标准。通过上述措施，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河北广播电视大学（南校区）风雨操场项目按环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环保措施，基本符合石家庄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，各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建议河北广播电视大学（南校区）风雨操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建议

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验收专家组：王笑峰 刘伟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

王笑峰
2

刘伟

陈永峰

王富旗

张东平